

ZZCR-2020-0420001

#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

枣司发〔2020〕31号

---

## 关于印发《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法治建设考核体系。

**第五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市、区（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结合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细化，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明确、具体的违法行为等次，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本机关或者本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标准、适用条件等内容。

**第七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直接使用；上级行政处罚实

施机关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只作原则性规定或者明确由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八条** 对当事人依法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的情形，按照《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拟定本机关或者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经审核确认后，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进行公布，并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报刊等渠道公开本机关或者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按照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未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律不得实施。

**第十二条** 因法定事由导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增减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并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



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并完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法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并由行政执法证件核

发机关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其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报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一）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 （二）未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布的；
- （三）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